

股票简称：上海家化

股票代码：600315

编号：临 2016-032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行权价格调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董事长长期奖励方案》第十章“奖励方案的调整方法与调整程序”中规定：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上海家化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div(1+n)$$

2、缩股

$$P=P0\div n$$

3、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或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P1\times(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三）奖励方案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奖励方案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增值权数量和行权价格。

2016 年 7 月 7 日公司完成 2015 年度利润分配之派息方案，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股派息 0.99 元。因此按照上述调整方法，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授出的公司 2014 年董事长长期奖励方案首期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原为 33.28 元 / 份，现调整为 32.29 元 / 份（33.28-0.99）；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授出的公司 2014 年董事长长期奖励方案第三期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原为 31.07 元 / 份，现调整为 30.08 元 / 份（31.07-0.99）。

根据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有关决议，公司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授出的董事长长期奖励方案第二期股票增值权不予生效，不存在行权价格调整。

二、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五部分中规定：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派息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价格不做调整。

2016 年 7 月 7 日公司完成 2015 年度利润分配之派息方案，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股派息 0.99 元，因此按照上述调整方法，董事会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原为 41.43 元，现调整为 40.44 元（41.43-0.99）。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5 日